华宁县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要求，华宁县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如下。

华宁县2024年财政“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46.18万元，较上年减少7.12万元，下降1.57%。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财政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0万元，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为194.4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95.6万元减少1.12万元，降低0.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174.48万元安排到各预算单位，用于各预算单位的公务接待支出；20万元安排在华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用于县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到本县执行公务或洽谈商务等活动的公务接待支出。

3.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1.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257.7万元减少6万元，下降2.33%。其中：2024年预留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较2023年无变化；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58万元减少6万元，下降3.03%，主要原因是报废部分老旧车辆，公车运维费相应减少。

特此说明。